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UEAWANGKHAM NOPPHAKHUN(中文姓名：若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UEAWANGKHAM NOPPHAKHU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CHUEAWANGKHAM NOPPHAKHU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應已知悉甚詳，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騎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已逾成法定成最標準3倍，然被告所駕駛者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所生之往來危險較駕駛汽車者為輕。又被告本次酒後騎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暨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

01 況（見速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3 三、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04 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5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按驅逐出境，  
06 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  
07 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  
08 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  
09 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  
10 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  
11 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  
12 決定。經查，被告為合法居留台工作，有居留外僑動態管  
13 理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見速偵卷第17頁）。再審酌被告  
14 所犯並非暴力或重大犯罪，且為酒後駕車初犯，信其經此教  
15 訓，當知警惕，是認尚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16 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鍾巧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5 能安全駕駛。
-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速偵字第161號

13 被 告 CHUEAWANGKHAM NOPPHAKHUN (泰國籍)

14 男 33歲 (民國80【西元1991】年0

15 月0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17 ○區○○○路000巷00號

18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CHUEAWANGKHAM NOPPHAKHUN自民國114年1月17日晚間6時許

23 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

24 號之公司宿舍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6 日晚間11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

27 動二輪車離去。嗣於同年月18日凌晨1時50分許，行經桃園

28 市桃園區鎮江街與春日路口，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

29 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鎮東街口攔檢，並於同年月18日凌

30 晨1時55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

31 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CHUEAWANGKHAM NOPPHAKHUM於警詢  
04 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  
05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  
06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王海青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李昕潔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